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我局在政府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 条，其中综合信息 4 条、财政信息 2 条、社会救助信息 10 条。通过“石龙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 2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渠道通畅，2023 年以来，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制定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具体包括：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制度和舆情回应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做到合法、准确、规范，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一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权威准确。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充分利用“石龙医保”微信公众号，由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发布相关资料和内容，新闻发布实现常态化。

(五) 监督保障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呈批、协调以及政府信息于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的公开发布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互动，切实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标准还不够高，公开内容还有改进空间，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学习，加强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相关文件条例的学习；二是加强对各股室信息的采集、提炼，确保信息报送内容更丰富、更详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